

海南经济特区 个体工商户 税收财会管理 手册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2.42

2

27/2

7012.42
492
1997/3

海南经济特区个体 工商户税收财会管理手册 (1997年)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 编

XAL01/2-1



3 0106 2263 1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C

482719

责任编辑：黄景丽
责任校对：董蔚挺
封面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 军

海南经济特区个体工商户税收财会管理手册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10000 字

1997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5058-1236-X/F·878 定价：9.8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南经济特区个体工商户税收财会管理手册/海南省地方
税务局征收管理局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9
ISBN 7-5058-1236-X

I. 海… II. 海… III. ①经济特区-个体户-财会管理
-海南-手册②经济特区-个体户-税收管理-海南-手册
IV. F812. 76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013 号

前 言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和完善海南省个体工商户、承包或租赁的企业以及小型私营企业的税收征管和建帐制度，实现税务机关查帐征收税款的目的，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特编写了这本《海南经济特区个体工商户税收财会管理手册》。供税务工作人员和广大纳税人学习参考。本书由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王英顺局长、陈谟林副局长规划，征管局戴海平同志主编，林振明、翁生杰、李业慧等同志协编。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局及有关处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7月29日

目 录

工商税收管理部分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3)
海南经济特区个体工商户管理办法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登记注册	(4)
第三章 扶持措施	(5)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7)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9)
第七章 附则	(11)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 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12)
关于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 作的意见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加强个体私 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 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附件: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22)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征收管理范围调整后做好	

个人所得税征管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30)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个人所得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32)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34)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个人从事瓜菜、三鸟贩卖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39)

财务会计管理部分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办法》的通知	(43)
附件：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建帐管理办法	(44)
一、建帐范围和建帐内容	(44)
二、征收管理	(45)
三、税务检查	(46)
四、附则	(47)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建帐实施方案》的通知	(48)
附件：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建帐实施方案	(49)
一、建帐范围和内容	(49)
二、建帐步骤	(50)
三、建帐措施、方法	(5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54)

附件：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	(55)
一、总则	(55)
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	(57)
(一) 会计科目	(57)
1. 会计科目表	(57)
2.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8)
(二) 会计报表	(82)
1. 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82)
2.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83)
三、个体工商户简易会计制度	(89)
(一) 会计科目	(89)
1. 会计科目表	(89)
2.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89)
(二) 会计报表	(98)
1. 会计报表格式	(98)
2.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99)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01)
第一章 总则	(101)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02)
第三章 会计核算	(108)
第四章 会计监督	(120)
第五章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122)
第六章 附则	(125)
个体工商户会计资料表格式样	(126)
一、个体工商户凭证式样	(126)
二、个体工商户帐册式样	(138)
三、个体工商户会计报表式样	(145)

工商稅收管理部分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95 号

《海南经济特区个体工商户管理办法》已经 1996 年 8 月 12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阮崇武

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

海南经济特区个体工商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个体经济的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并承担无限责任的，为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适用于本经济特区内的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依法受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积极扶持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个体劳动者协会是由个体劳动者组成的社会团体，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要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有计划地对个体工商户开展法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他们依法经营，文明服务。

第二章 登记注册

第七条 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及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外，凡具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均可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取得经营资格。

未经登记注册取得经营资格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实行依法直接核准登记制度。

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明即可向经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所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所在查验身份证明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接到登记注册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核准登记的，发

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的主要项目为：字号名称、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或家庭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注册资金数额。

个体工商户改变登记事项的，必须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因歇业或其他原因终止经营活动的，必须在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登记注册，从事个体经营。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异地经营。异地固定经营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异地登记注册，并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书面报告备案。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省人民政府明文规定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的行业或项目，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个体经济的发展。

对个体工商户在征兵、受教育、评选先进、参与社会活动等方面，应当与各类企业职工一视同仁。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免交管理费：

(一) 从事科技开发的人员自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交管理费；

(二) 城镇待业人员自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 1 年内免交管理费；

(三) 贫困农村和少数民族村寨的村民自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交管理费；其他农村村民自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免交管理费。

前款第(三)项所指的贫困农村和少数民族村寨的标准，由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民政部门制定，并每隔 3 年调整确认一次。

管理费减免办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

第十六条 残疾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减免管理费和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税。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在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帐户，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应当积极扶持个体工商户。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向有进出口权的企业申请代理进出口业务。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需到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进行商务考察的，可以由乡镇政府或县级以上个体劳动者协会或商会出具证明，向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财产的所有权；
- (二) 登记注册的字号名称权；
- (三) 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
- (四) 聘请或辞退帮手、学徒；
- (五) 决定劳动报酬和收入分配；
- (六)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决定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
- (七) 申请并取得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
- (八) 获得奖励、荣誉称号的权利；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除承担法定的费用外，不承担其他费用。

对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依法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安置和补偿。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接受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 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 (四) 按照规定缴纳登记注册费和管理费；
- (五) 明码标价，执照经营；

- (六) 正当竞争，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 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文明经商，礼貌待客；
- (八) 不得损害帮手、学徒的合法权益，依约支付劳动报酬；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请帮手、带学徒，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骗买骗卖，走私贩私；
- (二) 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
- (三)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掺杂使假；
- (四) 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五) 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及有害人身健康的食品、用品；
- (六) 印刷、播放、销售、出租有反动、诲淫诲盗、封建迷信及其他有害内容的书刊、报纸、画片和音像制品；
- (七) 利用色情、赌博等非法手段招徕顾客；
- (八) 偷税、漏税或抗税；
- (九) 雇用童工、虐待侮辱雇工，引诱或胁迫雇工从事违法活动；
- (十) 违章设点经营，妨碍公共场所管理；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履行下列行政管理职责：

(一) 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申请进行审查、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二) 收取工商行政管理费；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四) 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年度验照；

(五) 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

(六) 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权限。

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每满 1 年后 30 日内，必须到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验照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扣缴或吊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缴或吊销。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强行摊派、索取财物等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